评 选 范 围

**“秦皇岛市爱国拥军、拥政爱民模范单位”**。评选范围是指为推动本地区双拥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，主要包括：县处级（含）以下党政机关，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基层组织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军队团级以下单位。

**“秦皇岛市爱国拥军、拥政爱民模范和先进个人”**。评选范围是指从事双拥工作、支持双拥工作、参与双拥工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，主要包括：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所属机构工作人员（市厅级干部不参评）；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基层组织的工作人员，社会组织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群众，军队团职（技术8级）及以下官兵。